

新店央北青年社宅通知

管理中心提醒通知!!!

社區承租人您好，新年度的所得稅申報已經開始。

社區住戶因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

承租人需檢附：

(一)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遺失**可以到管理中心**登記申請**由新北市住都中心**補發繳費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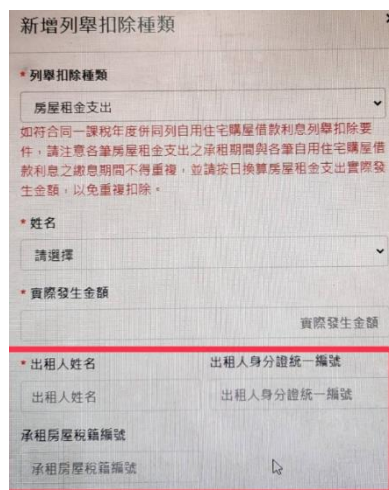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

出租人姓名

統一編號

請參照

租賃契約書



承租房屋稅籍編號

請上網查詢

[ntpc.gov.tw](https://www.ntpc.gov.tw)
https://www.visual.tax.ntpc.gov.tw/HOU_Query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坐落地，聯絡電話：總處、樹林、土城、89528200，板橋分處、板橋、89528177，三鶯分處、三峽、鶯歌、86718230。

特別注意**樓層**輸入<**國字**>

有任何疑問者請洽管理中心 電話:02-8667-1878

新店央北社宅管理服務中心

112 年 05 月 02 日

稅籍編號： F07371000259

門牌地址： 新店區和平里中山路135號十四樓之15